

济南历下法院：

全国首创查封不动产自行处置“三位一体”新模式

本报讯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公证和解协议、房款公证提存、解封与过户同步的“三位一体”查封不动产自行处置新模式，近日运用这一新模式，成功执行完毕一起案件，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被执行人朱某、荀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确认被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偿还代偿款46万元及利息。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历下法院执行局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槐荫区某小区的一处房屋，后张某申请评估拍卖该房屋。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变卖该房屋偿还欠款，且房屋在查封前已在中介处挂牌，并已寻找到合适买家，现因房屋被查封无法进行交易。经查，涉案房屋仅存在本案中的

查封事项，故承办法官在取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由被执行人自行处置其名下房屋。为避免房屋自行处置期间因再次查封导致无法交易的风险，承办法官联动齐鲁公证处，采取公证和解协议、房款公证提存、解封与过户同步进行“三位一体”的执行方式，实现了查封不动产的无风险“带封过户”，最终，房屋成交价112万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清偿，剩余款项亦已退还被执行人。

公证和解协议，是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买受人三方就涉案房产交易达成和解协议，三方均同意被执行人将房屋出售给买受人，买受人将购房款提存至公证处账户，房产过户至买受人名下后，房款按照清偿银行抵押权、清偿申请执行人债权、支付执行费的顺序付款，剩余款项支付给被执行人。（下转二版）

省法院在全国地方法院中

率先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

本报讯 11月21日至22日，国家档案局组织专家组对省法院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进行现场评价。专家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观看系统演示、审阅相关文档、实地查看及问题质询等方式，对照《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标准》，从领导与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数字档案资源建设、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亮点等方面逐项评价。经系统测试和综合考评，专家组对省法院数字档案室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认为省法院数字档案室基础设施齐全，数字档案资源规范，系统功能完善、经费保障有力、制度建设健全、特色亮点突出，达到了“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标准，走出了一条具有山东法院特色的数字档案室创建之路，为全国地方法院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实现更高层次的数字正义提供了示范、作出了表率、树立了样板。省法院顺利通过试点验收，成为全

国地方法院中首家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的法院。

近年来，在国家档案局、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馆的大力支持下，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数字档案室建设，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抓手，作为积极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高位推动数字档案室建设，构建起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院领导直接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层层落实、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在创建过程中，探索形成了“三个融入”的工作模式。坚持融入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针对法院系统收案数量大、归档任务重、查档频率高的实际特点，创新研发一套在国产化设备环境中稳定运行并具有法院特色的数

字档案管理系统，将档案系统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和行政办公系统(OA)一体贯通，出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数字档案室管理办法》，办公室配备5名具有行政编制的专职档案人员，机关各部门均设置1名兼职档案员，形成了立足司法一体建设、协同开发的最大合力。坚持融入现代化司法政务体系建设，省法院在数字档案室建设过程中，强化“一盘棋”“一张网”意识，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人民法院加快构建司法政务体系研究”指导小组成员，为全国法院现代司法政务体系构建贡献了数字档案室建设的山东经验。坚持融入数字强省建设大局，撰写《关于全省法院数字档案室信息化建设前景的调研报告》，为在全省法院部署推广数字档案室建设提供了有力借鉴，为数字山东、数字强省建设提

供了有益参考。

国家档案局本次评价是对省法院两年来数字档案室建设的全面检验和有力督促，对加快山东法院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下一步，省法院将以本次评价为契机，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业务工作与档案各项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智能化水平，为智慧法院建设注入强大新动能；充分学习借鉴省内外其他单位数字档案室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进档案信息化工作优化升级，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组织专题培训，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走在前、开新局，为全国数字档案室建设贡献山东法院智慧和方案。

卢永恒 王西梅

本报讯 在威海争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际，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深入推进金融法庭智慧审判平台建设，探索打造“绿色金融”品牌工作室，集约化办理涉绿色金融案件，全面提升服务企业质效。目前，金融法庭智慧审判平台平均办案用时仅8.6天，较以往缩短51.4%。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深化全周期服务企业改革，全力打造“无感不至·益企发展”品牌，送出更多更好惠企暖企“大礼包”，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威海市积极融入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威海中院 深化改革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威海市委“大抓经济”部署，以全方位多角度改革，为企业绿色转型保驾护航。以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为目标，陆续推出18条具体举措，覆盖企业生产经营、纠纷调处、诉讼仲裁的全流程，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有力的司法保障。为擦亮生态威海的亮丽名片，威海法院全面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健全完善“预防、修复、共治、专业”四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在昆嵛山、天鹤湖等重点生态区域，设立4个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运用法治方式护航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聚焦企业需求推出一系列具体措施，把企业需求清单变成法院行动清单，助力企业发展跑出“加速度”。为全面降低企业涉诉成本，加快绿色通道建设，全面畅通“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公开立案指引和立案清单，进一步深化涉企案件繁简分流，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以要素式审理多发合同纠纷。目前，全市涉企案件平均用时已压缩至49天。畅通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威海法院深化与35个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调解组织的对接，为企业提供音视频调解服务，打造“和合有威”诉源治理品牌，30%的涉企纠纷实现诉前零成本化解。还开展了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最大限度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减少企业不利影响。

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制度，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从严树立知识产权保护“风向标”，让企业创新更有保障、更有底气。面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专业性，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建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技术调查官制度，聘专业人士帮助法官准确、高效查明案件技术争议事实。为推动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开展，威海法院强化府院联动，制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办法，搭建破产审判专业团队，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提供司法保障。

俞凯



近日，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司法人员共同走进当事人家中，对因邻里间琐事引起的一起涉嫌侮辱自诉案件进行诉前调解，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相互达成谅解协议，自诉人主动撤回起诉。图为办案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司法人员在当事人家中做调解工作。

吉喆 陈灿 摄影报道

把解纷阵营移至“阵前一公里”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遥墙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纪实

在济南的东北方，有一座集“公、铁、空、水”四港联运的中心基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遥墙法庭便坐落在此。

近年来，遥墙法庭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探索、创新审判服务模式，着眼于服务保障辖区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不断建立健全审判工作机制。法庭将解纷阵营移至“阵前一公里”，以现代化、智能化的配套设施，个性化、人性化的服务方式打造出人民群众信得过的新时代智慧法庭，在辖区内建立了坚实、良好的口碑。

集约、高效

探索有“温度”的工作模式

“喂，是遥墙法庭吗，包工头跑了，我的工资还要回来吗？”

今年3月，遥墙法庭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刘某是一名农民工，被告江某是刘某的工长。多年来一直由江某带领刘某务工，可在去年年底，刘某却与江某失联了。

经过多方打探，法庭干警终于找到了江某，发现他因为发生事端在医院接受治疗。得知刘某起诉自己后，江某同意通过网络庭审的方式参加庭审。

3月15日上午，刘某到庭，江某也顺利登录网络庭审系统。画面中的江某躺在床上，床边还放着输液设备和轮椅。

“我在工地上干活时，不小心从脚手架上跌落，身上好几处骨折……”视频中的江某讲述着自己消失的原因，“我的钱花光了，无奈之下才将工友的劳务费用来治病，前后花费了近40万元，我知道自己做错了，对不起他们……”说到这里，江某已潸然泪下。

“那你为什么要瞒着我们？”知道真相后的刘某于心不忍地抱怨起来，“受伤了这么大的事也不说，我还以为你拿钱跑路了，这一

闹，倒显得我不仁不义了……”

见此情形，承办法官随即询问刘某意见，刘某犹豫片刻后，便主动提出钱可以不着急还，等江某康复以后再说。江某则表示，他的工伤认定现已胜诉，后期赔偿款执行到位后会第一时间还款。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刘某与江某达成协议，并通过网络庭审平台由双方签字确认。该案的及时化解，打破了诉讼工作的空间限制，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因遥墙法庭地处城乡接合地带，面对的社会群体十分庞杂，且诉讼需求也多种多样。为此，遥墙法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多元的诉讼需求，探索集约、高效且有“温度”的工作模式，及时、有效地化解纠纷，全面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智慧司法

用科技开辟审判“快车道”

“交房逾期了，不会‘烂尾’吧？走！我们去起诉开发商！”

2022年8月下旬，遥墙法庭辖区内的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导致逾期交房。大量业主起诉要求解除购房合同，首批诉讼案件累计多达十余件，公司资产被多方冻

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也愈演愈烈。

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遥墙法庭以“救楼市、保交房”为原则立即召开庭务会，将相关案件汇总后第一时间委派给驻庭调解员率先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化解下，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案件迅速调解结案。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承办法官立即立案并开展质证工作，并总结、归纳出争议焦点。因在诉前调解阶段已明确了案件证据，鉴定、质证等程序也得以迅速完成。2022年12月14日，该公司首批诉讼案件审结，为其恢复经营能力赢得了时间，也及时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缓和了双方矛盾。

该地产公司的法务负责人李先生说：“在案件受理后，法官们第一时间开展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协调双方化解纠纷。为提高时效性，法官通过‘一案一群’企业微信群组织我们双方进行调解、质证，即便是在夜晚提交材料，法官也会及时回复，大家沟通起来十分顺畅。调解意见确定后，法官便指导我们直接进入‘云庭’网络庭审平台，在法官的主持下很快就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线上签字，这样当天就能收到调解书的电子送达链接，效率很高，也十分方便。”

遥墙法庭庭长仪挺介绍，随着经济发展，辖区内对于审判工作专业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也

越来越高，为此，法庭自2021年以来，严格执行“科技法庭”建设标准，不断配备和完善配套设施，依托新型媒介进一步畅通解纷渠道，提高工作效率。

共管共治

形成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在法庭内，记者看到了这样一封“感谢信”，这封信是某村民委员会写给法庭副庭长张本荣的，信中写道：“自历城区法院在该村开展‘无讼社区’以来，张本荣法官多次到村里调解矛盾纠纷，切切实实为基层群众排忧解难，在此深表感谢。”

张本荣回忆当时的情景时说道：“我去时，村里有一些矛盾，其中最为棘手的一起，是两家因为一棵树争了近十年。”

原来，王先生与宋先生两家人是前后邻居，十几年前王先生在自家院墙外种了一棵树，树长大后，突然有一天因为大风折断了树枝，落下的树枝砸毁了宋先生家的屋顶，至此两家结下了矛盾。为了这件事，双方争执不下，甚至拳脚相向，村委会多年来也一直无法成功调解两家的矛盾。

2021年6月，村委会通过微信群将此纠纷向包挂该村的张本荣法官对接。群众无小事，张本荣随即利用休息时间多次前往该村开

展调解工作。由于两家积怨已久，调解工作并不顺利，但张本荣没有放弃。经过反复多次的释法明理，到2022年7月，两家终于达成了协议，十几年的恩怨至此结束，两家重归于好。

一封感谢信，虽然没有华丽的辞藻，却折射出老百姓最诚挚、最朴素的情感，更体现了遥墙法庭干警的责任担当和温情所在。自此之后，遥墙法庭不断深入基层，“零距离”地了解群众的呼声和需求。通过“拉家常”“谈心”等方式为群众解决纠纷，在化解矛盾的同时兼顾人文关怀，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郡县治，则天下安。”为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法庭还征求多方意见，与辖区各治理单位共同建立了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联系机制，形成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合力，共同维护基层社会的安定祥和。

遥墙法庭依托“无讼社区”“法官驿站”、人民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成果，以社区网格员和村居联络员为矛盾感知“触手”，及时发现矛盾、总结争议焦点；以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为综合处理枢纽，对纠纷进行分类和风险评估；以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为主要解纷阵地，实地开展具体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切实做到矛盾纠纷的“源头把控”。

仪挺说：“近年来，遥墙法庭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秉承将‘事后处理’变为‘事前介入’的工作理念，主动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努力消除司法工作的滞后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王天宇

“四项创建”看法院

崔婧：断精品铁案 铸无悔人生

宁津法院

倾心调解千万元工程款纠纷案

“感谢宁津法院，感谢法官，让我们拿到了工程款，可以给工人们发工资了！”

“谢谢你们，不仅化解了我们两家公司的矛盾，解除了后顾之忧，还为我们省了近20万元的诉讼费……”

近日，在宁津县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了工程款。至此，这场法律关系纷繁复杂的千余万元工程款纠纷案件正式落下帷幕。

2018年，甲、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乙公司承建甲公司总承包的部分项目。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乙公司部分垫资建设。工程完工后，因工程款纠纷，2020年6月12日，乙公司将甲公司诉至宁津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乙公司劳务费、垫付材料款及利息。

宁津法院一审判决甲公司给付乙公司1700余万元，后甲公司上诉至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根据判决结果，甲公司应于2022年6月10日向宁津法院账户支付1700余万元履行款。

2022年6月，甲公司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将甲公司向宁津法院账户支付的1700余万元履行款予以查封。

随后，甲公司以追偿垫付的劳务费、材料款共计1500余万元及利息为由，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受理后，因乙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2022年10月10日，济阳区法院将该案移送宁津法院。

2022年8月1日，甲公司又以乙公司工程质量为由，再次向宁津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维修费共计2000余万元，并提起保全申请。宁津法院根据其申请，对甲公司支付给宁津法院账户、尚未过付给乙公司的1700余万元履行款予以候查查封。

宁津法院收案后，承办法官王凤章考虑到该案事关县域重点项目，从保障企业经营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本地发展的角度，积极引导双方企业进行调解。

在前期关联案件审理的基础上，王凤章深入研究分析了20余本关联案件卷宗，准确把握了案情的来龙去脉和双方的矛盾焦点，在分管院领导指导下，两案合并、分层次、分阶段开展调解工作。在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时，法官开诚布公地向双方律师讲明了裁判思路，双方律师及其当事人权衡利害，在前期调解基础上，接受了最终调解意见。

在这次调解过程中，法官以情动人，始终保持与双方公司负责人的联系，听取双方诉求，站在双方当事人角度，设身处地帮助他们找到利益契合点，以多年的口碑、真诚的态度赢得了当事人信任；以理明人，从企业发展的角度，深层次言明利弊，引导当事人回到理性的轨道上解决矛盾；以法服人，调解不是“和稀泥”，基础必须是准确的法律关系认定，明确的法律责任划分，在已有生效裁判和鉴定结果的基础上，法官对裁判结果已然明确。

该起涉千万元工程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调解方式达成了双方满意的结果，既减轻了企业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又减少了双方在诉讼程序中的对抗，高质、高效地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宁津法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发挥调解、审判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刘月昇



某、马某等6人殴打追砍，在躲闪防卫过程中，尚某使用小刀捅刺解某、马某，导致二人重伤医治无效死亡。崔婧在阅卷、提审、开庭，反复研读案情后，发现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被告人尚某究竟应构成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她全面梳理了案件有关细节，充分吃透案情，从案情中的人数对比、角色担当、体态特征、作案工具、案发时间、案发位置、双方心理、案发时的背景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入手，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和比对。深挖细节，还原事实，最终认定尚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在确凿的证据、事实、理由面前，抗诉机关和诉讼代理人也都心服口服，尚某更是几度哽咽，泣不成声。

“每一个司法判决都是影响当事人的重要决定，这种影响改变的不仅是一个人的命运，甚至可能改变一些人对世界的看法。法官对于与案件有关的任何细节都不能忽视，严谨细致之于法官，是一种修养，也是一种态度。”崔婧颇有心得地说。

专业权威是基本功 能动创新也是基本功

长久以来，专业、规范、高标准办案，指导案件审理，已成为崔婧的一种工作常态。无论案件大小，案情简单或是复杂，标准始终如一。

刑事审判的特殊性决定了办案标准的严苛性，为抓住案件质量这个“牛鼻子”，崔婧带领合议庭成员对办案标准进行了再规范——明确庭前准备工作范围；侧重对辩护意见和申请的审查，兼顾原审被告人罪轻、罪重、有罪、无罪的材料及新理由，视情况开展提审、讯问原审被告人的工作，利用庭前会议梳理争议焦点，最大限度提前预判庭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力求一次庭审解决问题。注重强化庭审功能：在庭审中把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上诉理由、一审忽略的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问题以及一审审理中的缺失，逐一核实清楚，切实通过庭审查明案件事实。

高标准制作裁判文书，加大案件调解力度，高效平和驾驭庭审，巧做调解、疏导工作……完备扎实的基本功，成就了她作为刑事法官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2015年，崔婧受理了一起在全国颇有影响力，被数十家知名媒体争相报道的故意伤害案件。原本案情并不复杂，个别村民为迫使街道办发放全部拆迁土地增值收益款，阻挠拆迁征地项目施工，交涉过程中造成村民一死三伤。舆论之下，社会关注度飙升。部分诉讼参与人欲将责任归咎到征地政府拆迁行为不当上以谋取最大利益，个别律师多次在一审中以审判程序存在问题为由阻挠庭审进行，个别村民组织同村村民挑起事端，扩大事态，并试图利用网络制造有利于自己的舆论影响……一时间，政府和法院被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涉众型案件的处理考验着法官的智慧。面对复杂混乱的情况和各怀心思的各方，崔婧决心彻查事实，还真相于人心。

她每天连轴工作十几小时，逐一查阅卷宗和审讯、庭审视频，制作出11万字的报告和图表。多年审理涉众型案件的经验告诉她，只有寻找到司法和民意的契合点，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崔婧和合议庭反复推敲各种预判方案，决定创新采取“四见面、三公开”工作法，最大程度实现程序公正，平复舆论情绪。

她主动与双方当事人见面，充分掌握各方愿望、诉求，告知、释明法定权利、义务；与辩护人、检察员、诉讼代理人见面，倾听各方意见，制定详细的庭审预案；与一审合议庭的合议庭成员见面，全面知悉与诉讼进程相关的环节；与案发地各方群众代表见面，依托他们开展释法息诉工作。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诉讼各方公开诉讼进程，通过省法院官方微博全程公开庭审内容，公开裁判文书……在这套稳妥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崔婧又制作了一套翔实的庭审预案，庭审如期顺利进行，舆情逐渐平息。

既严格依法办案，又兼顾天理人情。每当遇到社会热点案件，面对扑面而来的舆情

压力，崔婧始终保持应有的法治定力，坚守法律底线，把法律的专业判断和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融合起来，把一次次庭审变成一堂堂法治公开课，在案结事了中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传递司法的温度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捷径，只有及时回应当事人的疑惑，让他们获得公正的感受，案件才能迎刃而解。”崔婧不无感慨地说。

审判和调研

在公平正义的实践中同频共振

长期从事一线刑事审判工作，崔婧积累了大量的审判经验，在做好案件审理的同时，她在理论研究方面也取得了突出成绩。她重视总结审判经验，擅长司法成果转化，其参与承担最高法院调研课题，主笔完成的《完善减刑假释制度的调研报告》获得全国法院第五次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她独立起草的《办理减刑假释实施细则》，由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下发成文，成为指导全省减刑假释工作的司法文件，并为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出台提供了基础和蓝本。她组织编撰的《刑诉执行法律精编》一书，成为了刑诉执行人员的办案工具书。她撰写的《论假释的适用》，率先提出引入人民陪审员参与假释案件开庭审理的观点，后来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入，人民陪审员已经较为广泛地参与到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中来。

从在国家法官论坛作专题发言，到在各大高校做学术交流，她撰写的文章、案例数次发表在国家和省部级期刊上。她还受邀到检察、监狱系统和全省两级法官学院授课……

刑事司法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的互通表里、互相借鉴，在崔婧这里发挥到了新的高度。

（下转三版）

天平星光

「这六个苹果，请一定要收下」

11月20日，曹县人民法院召开日常调度会，7处人民法庭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同步参与、同步汇报。这一举措标志着曹县法院在菏泽市率先实现了人民法庭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有效解决了法院与派出法庭之间因距离产生的办案、办公难题。未来，曹县法院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易洪顺 摄

“闺女，这是我种的苹果，一定要给你们尝一尝，请一定要收下……” “大爷，您留着自已吃就行，真的不用……”

近日，一位年迈的老大爷坚持把自已亲手种的苹果送给肥城法院民一庭的法官袁金凤，而袁法官深知老人的不易，坚定地让老人留着自己吃，于是就在法院内“上演”了推让的这一幕。

大爷住在肥城某乡镇，去年冬天，与袁金凤因案结缘。据袁金凤回忆，大爷的案件是一起标的额很小的案件，案情也不复杂：有人借了大爷的钱好几年没有还，案子诉至法院后，经多方了解、沟通，最后协调结案，法院帮助大爷如约收回了欠款。

去年结案时，大爷就表示要把自己种的白菜送给袁金凤，后经劝说才阻止了大爷。时间过去了一年，谁想在这个秋天，大爷又把亲手种的苹果送到了法院。

从大爷居住的乡镇乘车到法院需要近1小时的时间，中途还要换乘，年迈又耳背的大爷摸索着来到法院后，正赶上袁金凤庭审，他不想打扰法官办案，就默默地等了2个多小时。

6个苹果，历经4个小时的辗转、等待，无声地讲述着一位普通村民对法院和法官最朴素、最诚挚的感谢。6个苹果，既是办案法官融入群众的深度体现，更是对法院“为人民司法”的激励和鞭策。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望着面前红艳艳的苹果，就像夺目的锦簇，这是来自老百姓最好的认可，也是肥城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的生动实践，更是“肥常和事”走入老百姓心中的真实写照。

赵连勤 王海广

莒南法院——

以千名调解员的智慧和力量“撬起”群众幸福感

近年来，莒南县人民法院把立足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创建让群众满意的人民法院为目标，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党的群众路线、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新时代沂蒙精神等多种元素融为一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作用，坚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创新推行“‘人民’矛盾‘人民解’”的群众工作法，积极打造“党委领导+法院主导+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无诉村居+无诉企业’”的诉源治理解纷新模式。

莒南法院以党委政府和法院为“支点”，1054名调解员的智慧和力量为杠杆，“撬起”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撬起”40多名工人的全家幸福

薛彦民是莒南法院的特邀调解员，也是莒南法院的一名退休法官。

“你们的办事效率高，没想到我们这么大的事不用立案就解决了，双方也没伤了和气，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9月11日下午，在莒南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的老薛调解室里，李某、王某紧紧握着薛彦民的手连声道谢。

事情还要从3年多前说起。李某与王某是多年的好友，2019年，二人经过多方考察发现了商机，决定合伙开一家饲料加工厂，每人出资1500万元，各自持股50%。公司运行之初效益较好，两位股东也按比例分了红。后来，公司由于运营问题，盈利逐渐减少。此时，两位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理念产生了较大分歧，最终，公司在今年4月底停产。看着一天天荒废的厂房，两人很是忧

虑，当地政府也很着急，但双方一直未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9月1日，李某抱着和平解决矛盾的态度来到莒南法院，想要通过非诉平台解决矛盾。导诉员了解情况后，把李某带到老薛调解室，将李某的想法告诉了薛彦民。

薛彦民接待了李某，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李某的诉求虽然是解散公司，但实际上是希望通过公司解散的方式拿回投资款，而王某则希望继续经营公司，双方的想法并不抵触，有调解和好的空间。而双方争议的焦点则是公司现有包括土地在内的资产净值是多少。

按通常做法，争议标的的价值需要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委托评估耗时、费用高。为尽快解决双方的矛盾，薛彦民主动联系土地管理部门，对涉案土地的价格进行初步了解，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涉案土地的市场价值进行确定，土地之外的资产也通过查阅公司账目、现场查看库存等方式进行确认。一连10天，薛彦民依然保持着退休前的工作干劲，天天早出晚归，披星戴月，不是在走访取证的路上，就是在上门调解的路上。

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双方达成了以王某支付李某股权折价款1960万元，李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某，公司由王某继续经营的调解协议，并当场进行了司法确认。

据悉，王某的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已于9月12日重新开业并投入生产，40多名工人也重返工作岗位。

“撬起”干群的和谐与幸福

“真没想到，法院的‘特色’调解室，这么方

便，解决纠纷又快又好，还不花一分钱！”

“谢谢法官，谢谢调解员，帮俺化解了干群矛盾，修复了干群关系。”

这是近日发生在莒南法院“特色”调解室的动人一幕，双方当事人不仅握手言和，还齐赞“特色”调解。

2022年12月10日上午，莒南县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王某通过网上立案向莒南法院提交起诉状和证据材料，状告大店镇某村民委员会自2020年10月23日拖欠其工程款11万余元至今未付。法院收案后，马上启动非诉调解程序，由大店法庭法官助理程飞对接大店镇行业调解室的调解员，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莒南县磨料磨具协会秘书长王后良进行诉前调解。

“许书记，村里确实没有钱，但这也不是拖欠‘群众’工程款的理由，咱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最害怕的是不是？就是失信于民！”

王后良在深入了解被告村民委员会经济状况后，将双方当事人请到设立在大店镇商会的行业调解室，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靠背”调解。

面对法官、调解员的真情说服，被告村民委员会的成员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向原告道歉。双方冰释前嫌，并达成了还款协议。

“撬起”叔侄的亲情和幸福

“老钱，死亡赔偿金具有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金的性质，虽然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死者的近亲属可以分割。你哥、嫂去世得早，你侄女和你一样有权分割。”近日，在

莒南法院孙海清调解室，法院特邀调解员、莒南农村商业银行农金员孙海清和法官宋庆庆正耐心地给被告进行释法。

老钱的父母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钱某及其妹妹作为继承人获得了死亡赔偿金。钱某的兄长早年身故，其兄长的女儿向钱某主张分割其应得的死亡赔偿金份额。

莒南法院收案后，通过网上非诉平台将案件推送给孙海清进行调解，并指派宋庆庆为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司法确认。

孙海清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一方面向老钱释明，根据法律规定，其侄女有权作为代位继承人分割死亡赔偿金，若被起诉，开庭审判，老钱大概率是要败诉的，不如借此机会拿出当长辈的样子，修复一下亲情，让侄女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另一方面对老钱的侄女进行劝导：“家和万事兴，都是一家人，没必要把矛盾闹大。”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钱及其妹妹当场向其侄女支付死亡赔偿金2万元。叔侄女、姑侄女抱头痛哭，连声感谢调解员、法官帮他们找回了失去多年的亲情和幸福。

如今在莒南，1054名调解员“撬起”的不仅仅是“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目标，更是千家万户的和谐幸福，万千企业、店铺的繁荣昌盛。

今年1月至8月，莒南县“万人成讼率”为53.71件/万人，同比下降了4.42%，降幅居临沂市首位。

邹旭

身边的调解员

